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進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,8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211元      | 簡進國   | 自民國 115<br>年 04月 22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九點五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5390<br>元 | 簡進國   | 自民國 115<br>年 04月 22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二點七五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41166<br>元 | 簡進國   | 自民國 115<br>年 04月 22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   |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 
03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  
04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 
05 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 
06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  
07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 
08 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  
09 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 
10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
11 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 
12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3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 
14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  
15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63,849元整，其中已到  
16 期本金60,767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60,76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  
17 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  
18 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082元(114.12.4~115.4.  
19 6)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  
20 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  
21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